

ICS 65.020.30

CCS B44

DB 4106

鹤 壁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4106/T 41—2021

哺乳母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7 - 01 发布

2021 - 08 - 01 实施

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鹤壁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、鹤壁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、鹤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、浚县畜牧局、淇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、浚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冯建英、马小静、郑珂、蔡雯雯、蔡凯丽、刘刚、李玉东、郑文静、司慧民、赵希俊、罗俊堂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哺乳母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哺乳母猪饲养管理的管理目标、生产指标、工作定额、母猪饲养管理、哺乳仔猪饲养管理、注意事项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分娩母猪的饲养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管理目标

- 4.1 增加泌乳量，以保证仔猪的正常生长发育。
- 4.2 减少母猪在哺乳期掉膘，促进断奶后尽早发情。

5 工作定额

依规模和生产条件而定，每人30头~80头母猪。

6 饲养管理

6.1 进猪前准备

- 6.1.1 进猪前1周做好车间栏床维护、清洁、消毒工作。栏床维护：母猪栏位料槽清洗干净后，将拉杆固定在栏门上，并插好销子。母猪配料器内清洗干净，将料锤全部落下，准备仔猪补料槽、保温灯。空舍熏蒸消毒。
- 6.1.2 检查母猪的乳头饮水器。检查并确保饮水器流量达到4 L/min。
- 6.1.3 妊娠母猪产前5 d~7 d进入分娩舍。母猪进入分娩舍前，体表进行刷拭、消毒。用体表驱虫剂遍喷全身，驱除体外寄生虫。
- 6.1.4 进猪前准备好消毒后的接产布、剪牙钳、结扎线、碘酒、分娩记录簿及有关药物。仔猪保温箱温度控制在28℃~32℃。
- 6.1.5 将当日转入的母猪头数、档案及所需饲料量填入日报表。

6.2 饲喂

- 6.2.1 母猪进入分娩舍后饲喂哺乳母猪料，或者分娩后换喂哺乳母猪料。进入产房后日喂3次~4次（针对夏季4次），给料量3.5 kg/d~5 kg/d，产前两天减为2 kg/d~3 kg/d直到分娩。母猪产